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111 年暨 112 年度歌劇院舞台機械設備優化」

工程採購案

投標須知暨評選須知(樣稿)

(案號：)

投標須知

- 一、本標案名稱：「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111 年暨 112 年度歌劇院舞台機械設備優化」工程採購案。
- 二、履約地點：高雄市鳳山區三多一路一號。
- 三、採購標的為：工程。
- 四、預算金額：新臺幣 116,000,000 元整(含稅)。
- 五、招標方式為：公開招標之準用最有利標評選， 比照 依照 政府採購法辦理。
- 六、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無。
- 七、本採購：允許廠商共同投標，廠商家數上限為 3 家。
- 八、本採購決標原則及決標方式：
 - (一) 決標原則： 準用 參考 最有利標之公開評選決標原則。
 - (二) 決標方式：總價決標。
- 九、受理投標廠商異議之場館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本場館。
- 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等標期之四分之一(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計，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以書面向採購單位請求釋疑。採購單位對前項疑義之處理結果，應以書面答覆請求釋疑之廠商，必要時得公告之，答覆之期限不得逾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前一日；其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採購單位自行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亦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
- 十一、 本案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1. 外標封(投標時張貼用)
 2. 投標須知暨評選須知(含評選項目及配分、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
 3. 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投標時須檢附)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5. 投標代理人授權書
 6. 標單(兼切結書)(投標時須檢附)
 7. 標價清單(參考空白標單填寫，含預算總表、預算詳細表及預算單價分析表，投標時須檢附)
 8. 切結書(投標時須檢附)
 9. 招標規範(內含場勘證明，如有派員場勘者投標時請檢附正本)
 10. 契約書
 11. 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12. 統包需求書
 13. 減價表
 14.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揭露表(投標時須檢附)
 15. 共同投標協議書(共同投標者須於投標時檢附)

16. 押標金、保證金相關往來資料查詢同意書(投標時須檢附)
17. 下部舞台機械控制系統廠牌規格企劃表(投標時須檢附)
18. 工程實績彙整表(投標時須檢附)
19. 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投標時須檢附)

十二、 領標方式：

1. 本場館官網下載。
繳交圖說費新臺幣 100 元後，以電子檔案傳送。
2. 請完成匯款後，將匯款證明通知行政部採購管理組曾先生，電話：07-262-6708、E-mail：yuanchia.tseng@npac-weiwuying.org
3. 第 1 次已領標付費廠商，第 2 次則免予收費。
(1) 戶名：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2) 銀行代碼：8120159(台新銀行苓雅分行)
(3) 帳號：20150100066168

十三、 投標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資格文件乙式 1 份及服務建議書(乙式 10 份，電子檔 1 份)。

十四、 本採購採：

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第一階段資格審查之合格廠商，即進入第二階段服務建議書評選。

十五、 廠商於投標截止期限前，得於上班時間內至本場館做現場勘查，請先聯繫本案承辦人。

十六、 說明會時間及地點：無。

十七、 截止投標日期：111 年 3 月 日(星期)下午 時分 止。

十八、 收受招標文件地點：寄件地址為 830043 高雄市鳳山區三多一路一號，或親送至本場館西側入口保全室(高雄市鳳山區三多一路一號，近衛武營捷運站 6 號出口)，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行政部採購管理組(鍾小姐)TEL:07-262-6702 收，逾時寄(送)達者，概不受理。

十九、 經寄(送)達本場館之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撤銷、更改或於開標前補正投標文件內容。

二十、 押標金：一定金額：新臺幣 5,800,000 元整 一定比率：免押標金。

1. 押標金受款人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押標金應由廠商以即期支票、現金或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本票繳納。
2. 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3. 押標金若以現金繳納者，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採匯款方式匯入，繳納收據正本應裝入投標標封內。
(1) 戶名：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2) 銀行代碼：8120159(台新銀行苓雅分行)
(3) 帳號：20150100066168

二十一、 投標廠商資格：

1. 凡具本案履約能力，合法設立之公司組織或法人團體，非屬政府採購法所列之拒絕往來廠商。
2. 投標廠商所提出之基本資格文件影本，本場館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比照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二十二、 國內廠商投標時應繳驗下列證件：

1. 廠商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依行政院 98 年 3 月 12 日院臺經字第 0980006249D 號令核定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之施行期限至 98 年 4 月 12 日止，請勿提送營利事業登記證

作為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經濟部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2. 納稅證明文件影本：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 1 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 1 期證明者，得以前 1 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 1 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綜合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3. 廠商信用證明：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新設立廠商仍需繳驗。
4. 投標廠商或共同投標廠商之履約能力證明：
 - (1)營運狀況、財務狀況、專業技能。
 - (2)投標廠商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1,000 萬元整。
 - (3)106 年至 110 年期間曾完成下列與本案相關之履約實績：
 - A. 下部舞台機械設備安裝及更換，如舞台升降機或旋轉舞台系統安裝及更換。
 - B. 配有電腦控制的舞台控制系統(SIL3 證明)，能同時操控至少 60 軸。
 - (4)履約實績應附履約完成證明(如完工證明或結算驗收證明等)或契約封面(含雙方用印頁)。如為國外實績應檢附第三方公正單位開立證明。
 - (5)投標廠商需填寫下部舞台機械控制系統廠牌規格企劃表，相關型錄資料放置於附件。
5. 投標廠商若為外國廠商，應於決標前於台灣設立分公司，如無法於前述時限前成立，即以廢標辦理；投標時須檢附經公證或認證之承諾書。
6. 若無在台灣設分公司或授權代理之子公司，應有台灣代表且作為認可合作之公司，協助行政及相關法律、法規事務，相關合作文件須經公證或認證。

二十三、 廠商應於投標前詳閱招標文件之各項規定，確實估算其標價，並以不易塗改之書寫工具依規定格式填寫相關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不得擅改本場館原訂內容或附有任何條件(附有條件者，視同未附有)。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外供應之服務或應支付之稅捐及規費，均應以新臺幣報價。

二十四、 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外標封、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投標廠商聲明書、投標代理人授權書、標單(兼切結書)、切結書、標價清單(供評選委員考量價格是否合理完整)及公職人員及關係人揭露表，連同資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外封套外部需書明投標廠商名稱、統一編號、地址、電話及聯絡人。投標文件需於截止收件時間前以「掛號」、「快捷」郵件投遞或專人送達本場館於招標文件所指定之場所。逾時寄達或送達者，視為不合格廠商。

二十五、 不合格廠商之資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本場館得保留 1 式 1 份。

二十六、 開資格審查標時投標廠商得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參加，出席人數限以 2 人為限。

二十七、 開標與評選時間：

1. 資格審查：111 年 月 日(星期) 午 時，於本場館三樓 會議室。(屆時辦理簡報順序抽籤，未出席資格開標者，視同放棄抽籤，由本場館公開代抽，廠商不得拒絕)
2. 服務建議書之評選：日期及時間待通知。屆時請廠商準時抵達本場館，並等候依序入場。

二十八、 本場館開標審查廠商投標文件，發現其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得通知或請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又投標文件內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與標價無關，得允許廠商補正。因前揭之說明或補正致必須延遲開標時間，投標廠商不得拒絕。

二十九、 公告採購後，採購單位遇有特殊原因時，得停止開標，但必須事前公告之或不及公告時

應於原訂開標時間宣佈之。採購公告中之等標期，由於颱風豪雨等因故停止辦公，影響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需時間，採購單位得視情況延長等標期及開標時間。但必須事前公告之，或不及公告時，應於原訂開標時間宣佈之。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代之。開標時間亦按原定時間順延之。

三十、 投標廠商寄送之投標文件於開標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效：

1. 投標文件未按投標之規定辦理者。
2. 未依規定檢附資格文件或服務建議書。
3. 未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者。
4. 同一廠商投寄二份以上投標文件者，或屬同一公司之二以上分公司，或一公司與其分公司就同一採購分別投標者，或投標廠商之負責人相同者。
5. 經查證如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拒絕往來之廠商名單並在限制期間內者，本場館將撤銷廠商投標資格，不得拒絕。

三十一、 依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採購作業實施規章之規定辦理。

三十二、 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15 工作日內，按照本場館所規定之格式及所需文件，由負責人或委託代理人攜帶與投標文件相同之印章至本場館簽訂契約。

三十三、 履約保證金：

1. 履約保證金為新臺幣 10,000,000 元整(自押標金轉，不足部分需補足)。廠商未依繳納期限繳納，或繳納之額度不足或不合規定程序者，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允許廠商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2. 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應較契約期限為長 90 日。
3. 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期限為決標次日起 10 工作日內。
4. 履約保證金應以得標廠商之名義繳納。

三十四、 履約保證金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應於期限內繳足，再憑訂立契約。

評選須知

- 一、 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細研究招標相關文件，對評選內容如有疑問或不明瞭處，可洽詢本案承辦人。
- 二、 得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將轉作契約附件。
- 三、 服務建議書內容：依評選項目順序(詳評選項目及配分說明、評分表)，依序附上詳細相關資料，以供評選，不得有缺漏或含糊不清之處，未依規定內容撰寫者，本場館得建議評選委員給予相對較差之分數。
- 四、 評選廠商簡報：
 1. 投標廠商必須於評選會議中提出簡報及接受答詢(出席人數以 3 人為限)。
 2. 投標廠商請自行攜帶簡報設備。
 - i. 簡報時間為 15 分鐘。(於 12 分鐘時響鈴一聲提示，於 15 分鐘時響鈴兩聲提示，請廠商停止簡報)
 - ii. 回覆委員詢答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採統問統答，委員詢問時間不計。(於 7 分鐘時響鈴一聲提示，於 10 分鐘時響鈴兩聲提示，請廠商停止回答)
 3. 投標廠商因故未到場簡報，本場館得就該服務建議書逕予評選。評選項目及評分比重詳如**評分表**。
- 五、 評選辦法：序位法
 1.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選項目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未達 70 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者不得列為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0 分時，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
 2. 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如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如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優勝廠商，並按以下第 3 點規定順序辦理議價。
 3. 優勝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如有 2 家(含)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其議價順序為：招標評選項目中擇配分最高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抽籤決定之。
 4.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
- 六、 簡報結束後，請自行將所帶器材設備攜出場外，可先行離去，評選結果本場館預計評選後 5 個工作天通知參與評選之各投標廠商。
- 七、 其他事項：
 1. 廠商投標之文件其有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著作權、專利權等問題時，由投標廠商自行負一切法律責任，與本場館無關。
 2. 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及相關投標文件涉及著作權部分為廠商所有；廠商為投標目的有利用本場館之文字、圖片、LOGO 等任何資料者，其利用資料涉及著作權、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仍為本場館所有，廠商僅得於投標目的範圍內利用之，不得侵犯本場館所有之智慧財產權權利。
 3. 得標廠商投標之「服務建議書」其著作權、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所有權歸本場館所有。
 4. 投標廠商因投標所衍生之任何費用，不論本場館有無決標，均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5. 投標廠商對本場館所提供之招標文件應予詳閱，招標文件內容若有與現場不符時，以現場為主。
6. 本須知未載明或有未盡事宜者，悉依政府採購法及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採購作業實施規章等相關規定辦理，前開法令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以書面修正或於開標時再予補充說明宣佈之。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序位法）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111 年暨 112 年度歌劇院舞台機械設備優化」工程採購案

日期：111 年 月 日(星期)

廠商編號	1					
廠商名稱						
	得分加總			序位		
評選委員						
1						
2						
3						
4						
5						
廠商標價						
總評分/ 平均總評分						
序位和 (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全部 評選 委員	姓名					
	出席或缺席					
其他記事	1. 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優勝廠商標價是否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無浪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理且浪費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請親簽)：